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補字第1802號

原　　告　美懿藝術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張資倩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福筆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起訴先位聲明被告應給付合計新臺幣（下同）648,000元及其利息，備位聲明被告應給付72,000元及其利息。依前揭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但書規定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即應以先、備位聲明中價額最高者定之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648,000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7,050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8　月　19　日

書記官　沈世儒